

《2023 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磊
住 所 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方雪敏 联系电话：13777401869
经办人：竺东雷 联系电话：13805754126

乙 方：中国农影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眭夕华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0 号
项目负责人：尹丽爱 联系电话：13810037638
经办人：刘夏 联系电话：13521300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3 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项目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项目工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基本信息

(一) 合同履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 项目内容：前往杭州紫荆村执行《2023 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201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二) 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中国农影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 号：11050601040021283

(三) 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2014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员报酬（包括导演、主持人、演员、嘉宾等所有工作人员报酬费）、舞台搭建、策划执行、税金等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

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创作生产节目及活动的主题、内容与呈现方式都要符合中央宣传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尊重事实、尊重乙方权利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同时，甲方尊重乙方节目创作规则。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4.甲方作为活动的协办单位，需为《2023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启动仪式提供场地、设施等一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导演及执行团队、主持人、演员、嘉宾的落地食、宿、行接待工作；

②负责协调当地演员（含乐器演奏、竹笛演奏、伴舞团队、非遗传承人邀请）、嘉宾等相关工作的邀请及协调排练；

③直播带货环节的直播设备及直播平台

④接待手册、工作证、嘉宾证、媒体证等制作；

⑤展板、道旗、易拉宝、指示贴、签到板等相关宣传物料制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关于《2023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有关专业要求做好活动执行工作。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工作进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①导演及执行团队、主持人、演员、嘉宾的组织协调及邀请；

②导演及执行团队、主持人、演员、嘉宾的往返交通费用；

③《2023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宣传片视频的设计、制作；

④活动现场策划、设计、编配及排练、活动文字脚本的撰写及编辑；

⑤活动音响、舞美等设备及活动现场场地布置；

⑥活动整体直播设备及摄像人员、技术人员协调；

⑦活动全媒体矩阵宣推（可向新华社、人民网、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改革报、人民政协报、中国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政协网、中国青年网、作家报、中国网、中国三农发布矩阵、农视网矩阵、三农会展矩阵、数字乡村矩阵等推荐宣传稿件）；

⑧活动全程主流网络融媒体直播。

四、版权归属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拥有《2023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乡村文化振兴艺术行》的版权。

(二)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活动在广播电视台的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甲乙双方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需取得对方认可。

(三) 乙方享有署名权，相关的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四) 甲方不得对该宣传片视频修改、改编。如为宣传片推广传播所进行的必要技术

调整需事先征得乙方许可。

(五)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单方面以“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三农发布”“农视网”“三农头条”及相关元素的名义从事任何宣传及线下活动。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真实，并对其享有所有权、版权等，乙方保证按期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客观、全面、真实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任一方提供的内容/工作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对守约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违约等任何事由导致的来自第三方的追索），应由违约方负责解决，其所产生的补偿、赔偿或其他法律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因此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追索、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违约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期付款，如未按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付的，每推迟1天，需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5000元。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双方一致同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以书面形式做出的通知或争议解决（诉讼）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发送至对方签署本合同时提交的地址视为完成通知义务。

七、保密原则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涉及的事宜保密。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八、廉政监督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新闻宣传纪律，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有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的，应向乙方纪检室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10-82101576

举报电子邮箱:nyjjjc2016@163.com

乙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经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二)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盖章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直播活动更改执行日期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农影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